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14532号

申请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。

被执行人王■■■■，男，1982年9月2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秦■■，男，1980年4月2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沈■■■■，男，1983年6月2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15刑初240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王■■■■、秦■■、沈■■■■、洪■■■■应退赔9亿元但未履行。本案在侦查过程中，上海市公安局曾对涉案车辆进行扣押。现已审理完毕并移送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评估、拍卖■■■■■(上海)有限公司所有的沪APW939小汽车一辆。

二、评估、拍卖■■■■■(上海)有限公司所有的沪AVB009小汽车一辆

三、评估、拍卖■■■■■(上海)有限公司所有的沪

DD3115小汽车一辆

四、评估、拍卖 [REDACTED] (上海) 有限公司所有的沪APW350小汽车一辆

五、评估、拍卖 [REDACTED] (上海) 有限公司所有的沪ATU851小汽车一辆

六、评估、拍卖 [REDACTED] (上海) 有限公司所有的沪AZH878小汽车一辆

七、评估、拍卖 [REDACTED] (上海) 有限公司所有的沪APH193小汽车一辆

八、评估、拍卖 [REDACTED] (上海) 有限公司所有的沪AWM171小汽车一辆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桂波达
审 判 员 张 毅
法 官 助 理 王 嫵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马颂霞

